

考試科目	民事財產法 7/12/1	所別	法律學系/財經法組	考試時間	3月1日(日)第一節
------	-----------------	----	-----------	------	------------

一、甲乃係現年 17 歲之高中生，在未徵得其父母親之同意下，利用課餘時間受僱於乙所開設之文具店擔任店員，代理乙販售各類文具。某日，甲以乙之名義出售一支名貴鋼筆予丙，價金新台幣 10000 元，丙內心規劃：準備他日將該鋼筆作為其女友之生日禮物。

甲因工作勤奮，一個月後，乙除給付當月之報酬新台幣 8000 元外，同時並贈與甲一只音樂盒。甲對該音樂盒愛不釋手，每晚總需有該音樂盒之陪伴，始得入眠。

稍後，甲之父母親聞訊後，認為甲應專心準備學測，不應在外打工，因此拒絕承認甲與乙間之僱傭契約。同時，丙亦因與其女友突然分手，所以主張甲乃係未成年人，丙與乙間有關鋼筆之買賣契約無效，丙得任意退回該鋼筆，並取回前所支付之新台幣 10000 元之價金。(經查：乙與丙皆已成年)。

試問，此時甲與乙；乙與丙間之法律關係各如何？(25分)

二、甲使用某網路平臺拍賣中古重型機車一輛，註明買自第一手買受人，里程數為 3 萬公里；在拍賣期限屆至時由出價最高者得標，但買受人須在得標後之特定日期自行赴重機所在地即新竹市區某機車行檢查受領該中古機車並付清出價價款予出賣人。乙使用朋友丙在該網路平臺之帳號及密碼出價新臺幣(以下同)10 萬元，且為最高價而得標；隨後，乙即在甲指定之特定日期，由臺北搭高鐵到新竹後再搭計程車等前往約定地點檢查受領該中古重機並交付現金 10 萬元。其後一個月，乙經由他人告知甲之該輛重機有多次交易紀錄且實際里程數超過 8 萬公里，故乙即對甲表示，已有證人證明甲欺騙，甲乙雙方即在新竹市原受領機車地，由乙退還該重機予甲，乙並在受領 10 萬元後，即搭高鐵到臺北後再搭計程車回家。請附必要理由說明：

1 乙請求甲返還 10 萬元之請求權依據?(13 分)

2 乙得否對甲請求去程以及回程之搭高鐵及搭計程車之車資?(12 分)

三、X 係 A 屋之所有權人，X 與 Y 簽訂租賃契約，將 A 屋出租予 Y 作為廠房使用。Y 之受僱人甲，於 A 屋內工作時，於使用去漬油擦拭包裝圓盤時疏未注意，不慎打翻去漬油，導致電線走火，又不慎將置放於電線插座旁之大桶去漬油翻倒，致火勢迅速漫延，燒毀 A 屋。試附理由說明，X 可否依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請求 Y 負損害賠償責任？(25分)

四、

甲向乙銀行借款 2000 萬，由自己提供 A 地設定抵押權於乙外，並由甲的朋友丙、丁、戊分別提供其所有 B 地 C 地 D 地設定抵押權於乙，都未限定負擔金額，如果甲屆期無法清償 2000 萬債權，請附條文理由說明下列問題：

1. 丙、丁、戊可否要求乙應優先拍賣甲所有 A 地，否則不可以拍賣其所有的 B、C、D 地？(5 分)

2. 若乙聲請拍賣 A、B、C 地，而拍賣所得價金分別為 A 地 800 萬、B 地 1000 萬 C 地 600 萬，假設若 D 地一併拍賣可以賣得 400 萬，請問丙與丁可以向戊分別求償多少錢？(20 分)

備註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